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11-016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受让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医药”）所持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康达”）42%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775 万元。
- 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受让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调整公司投资结构、长远发展有利。受让该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改变公司业务单一的局面，改善公司投资结构，本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受让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中医药”）所持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康达”）42%的股权。由于国中医药的实际控制人李伟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和第二大股东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项交易属关联交易。

2011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共 9 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李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受让事宜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受让国中医药所持盛康达 42%的股权，以资产评估作为参考依据，受让价格公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除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不需要取得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及盛康达基本情况

国中医药：国中医药成立于1999年7月14日，注册资本1592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蒋昆，该公司主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批发；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II类销售等。截止2011年6月30日，国中医药资产总额为650284.90万元，负债总额为287253.55万元，净资产为363031.35万元。

盛康达：盛康达成立于2000年6月25日，注册资本2725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开发、研究（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股东为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441.88万元，持股比例为89.6104%）、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出资283.12万元，持股比例为10.3896%）。

盛康达的主要业务是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合作，研发属于国家化学药品一类第二项新药的力达霉素。力达霉素是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筛选出的一个新的大分子蛋白类抗肿瘤抗生素。力达霉素I期临床研究已经结束，已经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II、III期临床试验的批件。盛康达独家拥有“抗肿瘤抗生素力达霉素的制备新办法”发明专利，专利保护期自2002年3月19日起20年，盛康达与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共同拥有“抗肿瘤抗生素力达霉素高产菌株c-1027-20”发明专利，专利保护期自2000年8月10日起20年。

三、受让标的

本次受让的标的为国中医药所持盛康达42%的股权。国中医药承诺对该部分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没有设置担保、质押等权利限制，亦未被查封、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盛康达的另一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已书面同意国中医药向本公司转让该部分股权并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受让价格及作价依据

1、受让价格：本次拟定的受让价格为3775万元。

2、作价依据：本次受让价格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天衡苏专字（2011）193号审计报告、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万信评报字（2011）第028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经审计，截止2011年6月30日，盛康达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193.5773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468.577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25万元。经评估，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盛康达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人民币10994.38万元。本公司拟受让的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617.64万元。

3、评估增值原因：本次拟受让股权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总资产评估增值10788.52万元，增值率为203.53%，主要增值原因一是

流动资产减值 980.87 万元，减值率 34.86%，系将预付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的专利款评估为 0 值所致（因其已包括在专利价值中）；二是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1769.39 万元，增值率 473.26%，主要是对公司的专利权按收益法进行评估引起的价值增值。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三峡新材受让国中医药持有的盛康达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1144.5 万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775 万元，受让后三峡新材持有盛康达公司 42%的股权。

2、国中医药和盛康达已经以书面形式（包括以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方式）向三峡新材充分、完整披露盛康达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借款、担保、重大诉讼和仲裁、行政处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且国中医药保证前述情况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如在三峡新材受让本次股权后三年内，盛康达公司开发的力达霉素产品未通过药品注册获得新药证书，三峡新材有权要求国中医药返还转让价款，并按转让价款每年 15%的标准向三峡新材支付资金成本。如三峡新材受让本次股权后，盛康达开发的力达霉素产品成功获得新药证书并投入临床医学后，三峡新材有权要求国中医药将所持盛康达的剩余股权在三年内全部转让给三峡新材，受让价格以本次股权转让确定的标准计算。盛康达开发的力达霉素产品成功获得新药证书并投入临床医学后三年内，若三峡新材投资的年收益率低于 35%时，国中医药承诺将差额部分无条件予以补偿。同时约定在盛康达未获得新药证书前研发资金由国中医药以债权方式全额支付。

4、国中医药和盛康达共同承诺并保证，就其向三峡新材披露的盛康达享有的知识产权，盛康达公司为合法的产权人，且盛康达公司享有的知识产权未受到任何形式的限制。就盛康达对其享有的知识产权的后续开发和应用，盛康达亦为其成果的唯一且合法的产权人。

5、国中医药承诺，盛康达后续研发资金由国中医药以债权方式全额支付。

6、国中医药承诺，除天衡苏专字[2011]193号审计报告中列明的盛康达债务外，本次转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前盛康达存在的其他债务或隐性债务均由国中医药承担。

7、国中医药承诺，保证盛康达收回天衡专字[2011]193号审计报告中列明的应收账款，否则由国中医药以现金支付给盛康达。

六、受让目的及风险

本次受让是为了改变公司业务单一的局面，改善公司投资结构。如力达霉素获得新药证书，盛康达公司股权价值将得到提升，公司将因此获利。

审 计 报 告

天衡苏专字（2011）193 号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盛康达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以及 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与其相关的会计资料由苏州盛康达公司提供并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资料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苏州盛康达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725 万元,由周绪滨、周芸 2 人共同出资,其中周绪滨出资 16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68%,周芸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2%,该注册资本经深圳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8 日出具深宝龙会验字（2001）字第 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4 年初变更注册地为苏州。

根据 2003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吸收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为新股东,并增加投入人民币 1000 万元,按 5:1 的溢价取得公司 10.39%的股权。本次变更后苏州盛康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925 万元,其中周绪滨出资 16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53%,周芸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8%,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39%,新增 200 万注册资本由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出具苏立信会验字（2004）1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6 月苏州盛康达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155 万元,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三期投入,变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080 万元。首期投入的 800 万元以资本公积投入,新增 800 万注册资本投入已经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 日出具苏立信会验字（2004）13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本次增资后,苏州盛康达注册资本为 90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725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
人民币元

万元。

2005年10月苏州盛康达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6355万元，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减少，减少注册资本6355万元已经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23日出具苏立信会验字(2005)1435号验资报告验证。经本次减资后，苏州盛康达公司注册资本为2725万元，实收资本为2725万元，其中：周绪滨出资2385.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53%，周芸出资56.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8%，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出资283.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39%。

根据2008年5月29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反映：苏州盛康达公司股东变更为国中医药物流配送(武汉)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2441.88万元、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实缴出资额为283.12万元。

根据2008年8月12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反映：苏州盛康达公司股东变更为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额为2441.88万元、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实缴出资额为283.12万元。

现法定代表人为周绪滨。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的研发、研究。

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狮山路2号新创大厦317室，现办公地址在湖北省武汉市。

二、审计情况

1、现金账面余额100,740.01元，据苏州盛康达公司会计反映：现金已支付相关费用，基本无余额。

2、银行存款账面余额1,599,264.34元，其中：

开户行	账号	日记账余额	对账单余额	备注
工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2021109002087667	217,641.20	5.67	【注1】
工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2123545	313.40	0	【注2】
农行苏州新区支行	10-547601040010964	2,370.27	1,096.18	【注3】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871011132000010476	2,707.87	1.22	【注4】
中信银行苏州狮山支行	7323810182800667139	984.26	0.01	【注5】
建行苏州新区支行	32201988636051510579	137.65	137.66	【注6】
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03568910401	876,947.77	79,095.52	【注7】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
人民币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	100380906080010001	187,162.53	650.71	【注 8】
深圳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11011353683601	310,999.39	784.86	【注 9】
合计		1,599,264.34	81,771.83	

【注 1】工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 1102021109002087667）存在银行未达账 217,635.53 元，其中：银行已付单位未付款项 224,717.90 元，主要为差旅费及银行账户管理费；银行已收单位未收款项 7,082.37 元，主要为退还的押金、利息收入。

【注 2】工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 1102021119002123545）存在银行未达账 313.40 元，其中：银行已付单位未付款项 314.73 元，为银行账户管理费；银行已收单位未收款项 1.33 元，为利息收入。

【注 3】农行苏州新区支行账户（账号 10-547601040010964）存在银行未达账 1,274.09 元，其中：银行已付单位未付款项 1,300.00 元，为银行账户管理费；银行已收单位未收款项 25.91 元，为利息收入。

【注 4】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账户（账号 871011132000010476）存在银行未达账 2,706.65 元，其中：银行已付单位未付款项 2,712.72 元，为虎丘法院划款；银行已收单位未收款项 6.07 元，为利息收入。

【注 5】中信银行苏州狮山支行账户（账号 7323810182800667139）存在银行未达账 984.25 元，主要为银行账户管理费。

【注 6】建行苏州新区支行账户（账号 32201988636051510579）存在银行未达账 0.01 元，其中：银行已付单位未付款项 8.00 元，为银行账户管理费；银行已收单位未收款项 8.01 元，为利息收入。

【注 7】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账户（账号 127903568910401）实际开户单位为国中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苏州盛康达公司借款到期未归还，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以国中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名义开设此账户。现存在银行未达账 797,852.25 元，其中：银行已付单位未付款项 897,852.25 元，主要为北京各医院临床实验费；银行已收单位未收款项 100,000.00 元，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100380906080010001）的往来款。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
人民币元

【注 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账户(账号 100380906080010001)实际开户单位为国中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苏州盛康达公司借款到期未归还,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以国中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名义开设此账户。现存在银行未达账 186,511.82 元,其中:银行已付单位未付款项 186,513.00 元,主要为与招商银行循礼门支行账户(账号 127903568910401)的往来款、支付北京各医院临床实验费以及银行账户管理费;银行已收单位未收款项 1.18 元,为利息收入。

【注 9】深圳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账户(账号 11011353683601)实际开户单位为国中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苏州盛康达公司借款到期未归还,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以国中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名义开设此账户。现存在银行未达账 310,214.53 元,其中:银行已付单位未付款项 310,235.36 元,主要为职工工资;银行已收单位未收款项 20.83 元,为利息收入。

3、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11,746,484.19 元,其中:

账户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9,808,709.19	【注 1】
中国医药集团武汉医药设计院	729,000.00	【注 2】
苏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0	【注 3】
苏州工业园区同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注 4】
北京豪迈东方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4,775.00	【注 5】
合计	11,746,484.19	

【注 1】中科院医药所为预付的科研费,苏州盛康达公司不能提供相关协议。根据苏州盛康达公司与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委托书反映: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代苏州盛康达公司支付中科院医药所 300 万元临床研究费;根据苏州盛康达公司与中会三达兴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书反映:中会三达兴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代苏州盛康达公司支付中科院医药所 200 万元临床研究费;上述 500 万元代付款在苏州盛康达公司账面没有反映。审计人员已就调整后的余额 14,808,709.19 元发函证,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取得回函。其账面余额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
人民币元

9,808,709.19 元形成情况如下:

户名	期间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中科院医药所	2003 年			5,520,000.00	未提供 2004 年之前账簿
中科院医药所	2004 年	1,070,000.00	96,290.81	6,493,709.19	预付资金(有 40 万发票)
中科院医药所	2005 年	110,000.00		6,603,709.19	预付资金
中科院医药所	2006 年	1,700,000.00		8,303,709.19	预付资金(有 150 万发票)
中科院医药所	2007 年	505,000.00		8,808,709.19	预付资金(有 50 万发票)
中科院医药所	2008 年	1,000,000.00		9,808,709.19	预付资金(有 100 万发票)
中科院医药所	2009 年			9,808,709.19	
中科院医药所	2010 年			9,808,709.19	
中科院医药所	2011 年			9,808,709.19	

【注 2】武汉医药设计院为预付苏州力达霉素研发生产基地（除研发大楼外的全部工程设计）的设计费，根据苏州盛康达公司提供的合同反映：设计费为 72 万元，全部设计图纸完成后，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账面实际支付 72.9 万元（0.9 万元为图纸加晒费）。已发函证，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取得回函。其账面余额形成情况如下：

户名	期间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武汉医药设计院	2003 年			160,000.00	未提供 2004 年之前账簿
武汉医药设计院	2004 年	344,000.00		504,000.00	预付资金(有 34 万发票)
武汉医药设计院	2005 年	225,000.00		729,000.00	预付资金(有 22.5 万发票)
武汉医药设计院	2006 年			729,000.00	
武汉医药设计院	2007 年			729,000.00	
武汉医药设计院	2008 年			729,000.00	
武汉医药设计院	2009 年			729,000.00	
武汉医药设计院	2010 年			729,000.00	
武汉医药设计院	2011 年			729,000.00	

【注 3】苏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预付苏州力达霉素研发楼等的设计费，2004 年付款。根据苏州盛康达公司提供的合同反映：估算设计费为 18 万元，领取全套图纸时需要支付 14.4 万元，审图通过后支付 2.7 万元、竣工验收后支付 0.9 万元。已发函证，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取得回函。

【注 4】苏州工业园区同明装饰工程公司为预付苏州力达霉素办公楼等装饰工程设计费，2006 年付款。根据苏州盛康达公司提供的合同反映：设计费为 25 万元，预付 5 万元定金，提交全部设计文件时付 17.5 万，施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
人民币元

工验收通过后付 2.5 万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已发函证，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取得回函。

【注 5】北京豪迈东方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预付的临床实验费，苏州盛康达公司不能提供相关协议。已发函证，并收到回函确认。其账面余额形成情况如下：

户名	期间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北京豪迈科技	2006 年	200,000.00		200,000.00	
北京豪迈科技	2007 年			200,000.00	预付资金
北京豪迈科技	2008 年	814,775.00		1,014,775.00	预付资金
北京豪迈科技	2009 年			1,014,775.00	
北京豪迈科技	2010 年			1,014,775.00	
北京豪迈科技	2011 年			1,014,775.00	

4、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553,933.99 元，其中：

账户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周绪滨-1	0.00	【注 1】
周绪滨-2	0.00	【注 2】
郁津	50,000.00	员工暂支款
蔡年生	5,755.42	员工暂支款
王恩浦	120,000.00	【注 3】
崔成旭	100,000.00	【注 4】
徐明利	60,000.00	员工暂支款
职工租房押金(武汉)	1,500.00	租房押金
苏州租房押金	30,940.00	【注 5】
临时用电定金	32,000.00	2005 年 9 月、2008 年 5 月各付 1.6 万
深圳至纯制衣有限公司	1,100,000.00	【注 6】
南京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10,000.00	【注 7】
陈智	119,406.72	员工暂支款
刘继英	12,346.80	员工暂支款
田辉海	2,000.00	员工暂支款
张雪华	22,191.00	员工暂支款
零星账户	103,206.25	【注 8】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315,412.20	【注 9】
武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注 10】
合计	10,553,933.99	

【注 1】周绪滨-1 账户期末余额为 0，其账面余额形成情况如下：

户名	期间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	----	------	------	------	----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
人民币元

户名	期间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周绪滨-1	2003年			5,557,120.60	未提供2004年之前账簿
周绪滨-1	2004年			5,557,120.60	
周绪滨-1	2005年			5,557,120.60	
周绪滨-1	2006年			5,557,120.60	
周绪滨-1	2007年			5,557,120.60	
周绪滨-1	2008年		2,440,000.00	3,117,120.60	划入资金
周绪滨-1	2009年		1,117,430.00	1,999,690.60	划入资金
周绪滨-1	2010年		1,999,690.60	0.00	划入资金
周绪滨-1	2011年			0.00	划入资金

【注2】周绪滨-2 账户期末余额为 0，其账面余额形成情况如下：

户名	期间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周绪滨-2	2004年	460,000.00		460,000.00	划出资金
周绪滨-2	2005年	1,460,000.00		1,920,000.00	划出资金
周绪滨-2	2006年	1,836,500.00	1,061,068.24	2,695,431.76	划入、出资金
周绪滨-2	2007年	10,000.00	117,316.92	2,588,114.84	划入、出资金
周绪滨-2	2008年		2,560,000.00	28,114.84	划入资金
周绪滨-2	2009年		20,000.00	8,114.84	划入资金
周绪滨-2	2010年		8,114.84	0.00	划入资金
周绪滨-2	2011年			0.00	

【注3】王恩浦为资金往来。审计人员对此款项进行了询问，苏州盛康达公司不能提供相关协议，不能作出书面解释。其账面形成情况如下：

户名	期间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王恩浦	2004年	50,000.00		50,000.00	划出资金
王恩浦	2005年			50,000.00	划出、入资金
王恩浦	2006年	70,000.00		120,000.00	
王恩浦	2007年			120,000.00	
王恩浦	2008年			120,000.00	
王恩浦	2009年			120,000.00	
王恩浦	2010年			120,000.00	
王恩浦	2011年			120,000.00	

【注4】崔成旭账户余额 100,000.00 元，系 2008 年划入崔成旭银行户头的款项，明细账摘要：暂挂，已付费用无发票。审计人员对此款项进行了询问，苏州盛康达公司不能提供相关协议，不能作出书面解释

【注5】苏州租房押金余额 30,940.00 元。苏州盛康达公司目前办公地址在湖北省武汉市，上述租房业务已经结束。苏州盛康达公司应进一步查明原因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
人民币元

进行处理。

【注6】深圳至纯制衣为资金往来，审计人员对此款项进行了询问，苏州盛康达公司不能提供相关协议，不能作出书面解释。审计人员对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函证，回函显示：应收深圳至纯制衣有限公司 110 万元转为应收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其账面余额形成情况如下：

户名	期间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深圳至纯制衣	2004 年	1,300,000.00		1,300,000.00	划出资金
深圳至纯制衣	2005 年	1,600,000.00	1,800,000.00	1,100,000.00	划出、入资金
深圳至纯制衣	2006 年			1,100,000.00	
深圳至纯制衣	2007 年			1,100,000.00	
深圳至纯制衣	2008 年			1,100,000.00	
深圳至纯制衣	2009 年			1,100,000.00	
深圳至纯制衣	2010 年			1,100,000.00	
深圳至纯制衣	2011 年			1,100,000.00	

【注7】南京天宏房地产为资金往来，审计人员对此款项进行了询问，苏州盛康达公司不能提供相关协议，不能作出书面解释。审计人员对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函证，回函显示：应收南京天宏房地产 811 万元转为应收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其账面余额形成情况如下：

户名	期间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南京天宏	2005 年			0.00	
南京天宏	2006 年	1,350,000.00			收款人为：深圳市摩根国际品牌服装会员店有限公司
南京天宏	2006 年	1,530,000.00			收款人为：客家王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南京天宏	2006 年	1,530,000.00			收款人为：深圳市志翔达贸易有限公司悦达分公司
南京天宏	2006 年	3,700,000.00		8,110,000.00	支票存根上无法看出具体什么单位收款
南京天宏	2007 年			8,110,000.00	
南京天宏	2008 年			8,110,000.00	
南京天宏	2009 年			8,110,000.00	
南京天宏	2010 年			8,110,000.00	
南京天宏	2011 年			8,110,000.00	

【注8】零星账户余额 103,206.25 元，其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发生时间	备注
盛永清临时用电借款	40,156.25	2007 年发生	公司员工，已离职
陈振东借款	2,000.00	2007 年发生	公司员工，已离职
代付施律师机票款	1,050.00	2007 年发生	费用挂账
曹玉网	10,000.00	2006 年发生	应收借款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发生时间	备注
苏州高新区工会建筑工人工资预留金专户	50,000.00	2009年发生	工资预留金
合计	103,206.25		

【注9】苏高新集团账面余额-2,315,412.20元。其形成情况如下：

户名	期间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苏高新集团	2007年		1,598,292.64	-1,598,292.64	划入款项
苏高新集团	2008年		717,119.56	-2,315,412.20	划入款项
苏高新集团	2009年			-2,315,412.20	
苏高新集团	2010年			-2,315,412.20	
苏高新集团	2011年			-2,315,412.20	

审计人员对与苏高新集团的资金往来进行了函证，回函显示：苏高新集团应收苏州盛康达 4,348,412.20 元，与苏州盛康达公司账面应付苏高新集团 2,315,412.20 元，差异 203.3 万元，具体为 2008 年代垫农民工工资 50 万元、2010 年代垫农民工工资 73 万、2011 年代垫农民工工资 80.3 万元。但苏州盛康达公司表示：认可 2008 年代垫的农民工工资 50 万元，对 2010 年代垫农民工工资 73 万、2011 年代垫农民工工资 80.3 万元均不认可，苏高新集团对此持保留意见。

【注10】武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账面余额形成情况如下：

户名	期间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武汉医药集团	2008年	5,600,000.00	2,600,000.00	3,000,000.00	划入款项
武汉医药集团	2009年			3,000,000.00	
武汉医药集团	2010年			3,000,000.00	
武汉医药集团	2011年			3,000,000.00	

根据苏州盛康达公司与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委托书反映：委托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代收苏州盛康达公司预支付给武汉医药集团临床费用 300 万元。审计人员对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函证，回函显示：应收武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转为应收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固定资产原值账面余额 1,196,880.82 元，累计折旧账面余额 1,190,691.73 元，净值 6,189.0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备注
奥迪小轿车	548606.80	548606.80	0.00	未提供行驶证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备注
手提电脑二台	32940.00	32940.00	0.00	
台式电脑 7-3 台	38955.71	38955.71	0.00	
打印机一台	3880.00	3880.00	0.00	
复印机一台	13800.00	13800.00	0.00	
碎纸机一台	2680.00	2680.00	0.00	
摄影机一台	25000.00	25000.00	0.00	
移动电话三部	10685.00	10685.00	0.00	
转角沙发	4233.00	4233.00	0.00	
沙发（皮 2+2+3）	6593.00	6593.00	0.00	
大班台	2873.00	2873.00	0.00	
大班椅	2448.00	2448.00	0.00	
屏风	16827.00	16827.00	0.00	
保险柜	4178.00	4178.00	0.00	
沙发二只	4400.00	4400.00	0.00	
办公室桌子	14950.00	14950.00	0.00	
联想电脑	8500.00	8500.00	0.00	
别克汽车	311531.00	311531.00	0.00	
电脑 TCL	10776.00	10776.00	0.00	
SONY 笔记本电脑	15393.00	15393.00	0.00	
电脑 3 台	15672.00	15672.00	0.00	
电脑 2 台	10000.00	10000.00	0.00	
低温冰箱	10800.00	10800.00	0.00	
亿迪电脑	9700.00	9700.00	0.00	
摄像机 SONY	7460.00	7202.88	257.12	
华硕电脑	11000.00	10450.20	549.80	
飞利浦手机	3050.00	2897.40	152.60	
台式电脑（北京）	5699.31	5414.40	284.91	
电脑 TCL	9400.00	8632.14	767.86	
BC-117FC 冰箱	990.00	957.00	33.00	
打印机 2 台	7700.00	6949.44	750.56	
佳能复印机等	12630.00	11198.88	1431.12	
HP 笔记本	10780.00	9216.72	1563.28	
HP 传真机	2750.00	2351.16	398.84	
合 计	1196880.82	1190691.73	6189.09	

【注 1】本次审计在苏州进行，上述资产均在武汉，未对上述资产实地盘点。

6、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3,717,702.32 元，系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南、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人民币元

三菱商务西、联港村北，使用权面积为 65496.58 平方米土地的工业厂房，构成明细如下：

成本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2004 年初结转数	3,891.48	未提供 2004 年之前账簿
测绘费	14,015.80	
勘察费	30,000.00	
临时用电款	139,183.20	
支票	5.00	
绿化费	2,780.00	
临时道口	41,765.00	
评估费	17,000.00	
变压器	25,000.00	
变压器安装费	42,930.01	
临时水费	35,600.70	
泰州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8,400,000.00	【注 2】
利息	4,672,454.72	
环评费	100,000.00	
设计费	4,463.00	
顾问费	53,400.00	
地坪费	14,500.00	
设备安装费	102,800.00	
建筑钢材款	17,913.41	
合计	33,717,702.32	

【注 1】根据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09)虎执字第 0740 号民事裁定书、(2009)虎民二初字第 0246 号民事判决书及其他资料反映：该在建工程连同下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已由法院拍卖，拍卖款为 3000 万元，已用于归还下述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注 2】泰州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五建”)系承包方，承包合同显示合同总价为 1000 万元。根据账面反映：本科目余额 2840 万元应与其他应付款—泰州五建贷方余额 17,232,443.40 元合并计算，合并后余额为预付泰州五建 11,167,556.60 元。目前苏州盛康达公司与泰州五建处于司法程序中，最终工程价款待司法确定。

7、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13,161,444.54 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	------	----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
人民币元

2004 年初结转数	7,911.73	未提供 2004 年之前账簿
力达霉素新方案专利	1,831.81	
商标注册	40,785.00	
网站建设费	11,600.00	
土地使用权	13,099,316.00	【注 1】
合计	13,161,444.54	

【注 1】根据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09)虎执字第 0740 号民事裁定书、(2009)虎民二初字第 0246 号民事判决书及其他资料反映:该土地款连同上述的在建工程已由法院拍卖,拍卖款为 3000 万元,已用于归还下述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8、开办费账面余额 21,050,015.21 元,系苏州盛康达公司截止 2011 年 6 月发生的各类费用汇总,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发生额	备注
邮电费	275,054.82	
办公费	943,245.46	
差旅费	3,368,132.36	
运输费	594,276.62	
修理费	257,590.14	
折旧费	865,308.01	
业务招待费	551,193.02	
工资	2,243,335.15	
工会经费	36,857.48	
职工教育费	38,060.88	
福利费	251,711.61	
土地使用费	20,000.00	
养老金	159,170.61	
04 年之前未分配利润余额转入	4,703,189.27	【注 1】
其他	6,742,889.78	【注 2】
合计	21,050,015.21	

【注 1】2004 年之前的未分配利润余额-4,703,189.27 元,于 2004 年末转入开办费科目挂账。

【注 2】该其他科目发生额较大,审计对其进行了重新分类,分类后明细如下:

项目	发生额	备注
会务费	1,259,292.44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
人民币元

项目	发生额	备注
餐费	238,573.53	
房租补贴	657,575.50	
房租费用	736,216.00	
差旅费	19,838.97	
业务招待费	307,343.91	
办公费	907,442.20	
银行利息收入	-63,288.36	
贷款利息支出	637,456.10	
贷款承诺费	74,700.00	
银行手续费	25,742.70	
物管费	172,115.30	
工资福利	92,415.02	
展位费	55,073.30	
咨询费	548,778.03	
律师费	196,000.00	
诉讼费	40,238.00	
赔偿款	33,295.00	
审计费	19,020.00	
评审费	3,190.00	
专利费	13,203.10	
担保费	125,000.00	
保险费	9,827.58	
汽车费用	255,458.73	
培训费	350,794.60	
其他	27,588.13	
合 计	6,742,889.78	

9、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10,000,000.00 元，其中：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建设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10,000,000.00	【注 1、2】
合计	10,000,000.00	

【注 1】该借款是由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委托建设银行苏州新区支行贷给苏州盛康达公司的(由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为贷款提供担保)。

【注 2】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苏中民二初字第 0032 号民事裁定书及其他资料反映：该笔借款及利息等已由法院判定由在建工程拍卖款和担保人共同归还，实际共支付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及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
人民币元

法院 11, 538, 149. 98 元, 支付明细如下:

收款人	日期	内容	金额	支付人	备注
中小企业担保	2010. 2. 8	借款及利息	3, 550, 000. 00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在建工程拍卖款 3000 万元中支付
中小企业担保	2010. 1. 22	借款及利息	1, 000, 000. 00	中会三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代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还款
中小企业担保	2010. 3. 10	借款及利息	3, 000, 000. 00	武汉国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代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还款
中小企业担保	2010. 3. 18	借款及利息	1, 000, 000. 00	中会三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担保	2010. 4. 16	借款及利息	900, 000. 00	中会三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代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还款
中小企业担保	2010. 4. 19	借款及利息	2, 049, 098. 50	中会三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代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还款
虎丘法院	2010. 5. 13	执行费	39, 051. 48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在建工程拍卖款 3000 万元中支付
合计			11, 538, 149. 98		

10、应付福利费账面余额 316, 956. 67 元, 其中: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工资		
福利费	316, 956. 67	
合计	316, 956. 67	

11、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26, 488, 817. 02 元, 其中: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职工教育费	-24, 576. 08	
工会经费	61, 379. 80	
周绪滨	0. 00	【注 1】
个税代扣款	1, 890. 35	
其他	64, 846. 50	
泰州五建	17, 232, 443. 40	【注 2】
养老金	-126, 334. 01	
土地款	8, 187, 072. 50	【注 3】
预付设备款	-1, 184, 100. 00	【注 4】
若干单位或个人交来的战略联盟基金	584, 000. 00	【注 5】
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 642, 194. 56	【注 6】
中会三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50, 000. 00	【注 7】
合计	26, 488, 817. 02	

【注1】周绪滨账户发生明细如下:

户名	期间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周绪滨	2003 年			30, 000. 00	未提供 2004 年之前账簿
周绪滨	2004 年			30, 000. 00	
周绪滨	2005 年			30, 000. 00	
周绪滨	2006 年	30, 000. 00		0. 00	与其他应收款合并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人民币元

【注2】泰州五建系总承包方，承包合同显示合同总价为 1000 万元。根据账面反映：本科目余额 17,232,443.40 元应与在建工程-泰州五建借方余额 2840 万元合并计算，合并后余额为预付泰州五建 11,167,556.60 元。目前苏州盛康达公司与泰州五建处于司法程序中，最终工程价款待司法确定。苏州盛康达公司与泰州五建存在纠纷，不能进行函证。

【注3】土地款系苏州高新区财政返回的土地基础设施款。

【注4】预付设备款账面余额-1,184,100.00 元,为预付的设备款。苏州盛康达公司不能对下述设备采购合同是否实际履行，设备是否收到，预付款项是否能收回、是否存在纠纷出具书面说明。其账面余额形成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950.00	2006 年付款
上海泰式达华东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6 年付款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130,800.00	2006 年付款
上海华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42,000.00	2007 年付款
上海欣丽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6,000.00	2007 年付款
上海九州医药成套设备厂	-43,000.00	2007 年付款
南京飞龙制药机械设备厂	-15,500.00	2007 年付款
南京冷冻机总厂五洲销售公司	-36,000.00	2007 年付款
湖州科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	2007 年付款
苏州安发国际空调有限公司	-31,800.00	2007 年付款
苏州工业园区一冷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55,500.00	2007 年付款
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9,550.00	2007 年付款
合计	-1,184,100.00	

根据 2009 年 12 月 7 号凭证附件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09)虎执字第 0956 号民事裁定书反映：法院裁定苏州盛康达公司赔付南京飞龙制药机械设备厂违约金等 33,295.00 元(已预付 15,500.00 元不再退回)，苏州盛康达公司赔付的 33,295.00 元计入开办费科目。因此，其他应付款中南京飞龙制药机械设备厂-15,500.00 元,已经为坏账。

【注5】若干单位或个人交来的战略联盟基金余额 584,000.00 元，其账面余额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累计借方	累计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江苏赛福特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06 年收款，2008 年退款
郑州宏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006 年收款，2008 年退款
河北恒益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006 年收款，2008 年退款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累计借方	累计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倪丽净		100,000.00	100,000.00	2007年收款
湖南金海恒丰医药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07年收款, 2009年退款
杭州威讯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07年收款
朱迎军		50,000.00	50,000.00	2007年收款
薛洁		5,000.00	5,000.00	2007年收款
张琪		10,000.00	10,000.00	2007年收款
大连嘉事大仁堂药业		50,000.00	50,000.00	2007年收款
王洪军		2,000.00	2,000.00	2007年收款
侯成宇		2,000.00	2,000.00	2007年收款
张宝国		10,000.00	10,000.00	2007年收款
刘昕		2,000.00	2,000.00	2007年收款
林建榆		100,000.00	100,000.00	2007年收款
郭华凤		2,000.00	2,000.00	2007年收款
顾华丰		2,000.00	2,000.00	2007年收款
于杰		5,000.00	5,000.00	2007年收款
沈卫东		2,000.00	2,000.00	2007年收款
晏平		2,000.00	2,000.00	2007年收款
徐国强		5,000.00	5,000.00	2007年收款
兰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07年收款
张晓帆		50,000.00	50,000.00	2007年收款
赵晓燕		10,000.00	10,000.00	2007年收款
郝桂兰		5,000.00	5,000.00	2007年收款
天津市联合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07年收款
陕西大德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07年收款
浙江明日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07年收款
巫月凤		5,000.00	5,000.00	2007年收款
耿道贵		10,000.00	10,000.00	2007年收款
北京良方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07年收款
北京新华恒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07年收款, 2010年退款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07年收款
黄振华		10,000.00	10,000.00	2007年收款
合计	910,000.00	1,494,000.00	584,000.00	

【注6】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账户账面余额 1,642,194.56 元，根据苏州盛康达公司与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委托书反映：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代苏州盛康达公司支付中科院医药所 300 万元临床研究费；如上述短期借款科目所述国中医药代还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借款 7,949,098.50 元，苏州盛康达公司账面没有反映这些代付款。审计人员已就调整后的余额 12,591,293.06 元发函证。国中医药回函中除对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
人民币元

上述余额 12,591,293.06 元确认外，同时确认应收武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国中医药的 300 万元、应收深圳至纯制衣有限公司转国中医药的 110 万元、应收南京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国中医药的 811 万元。其账面余额 1,642,194.56 元形成情况如下：

户名	期间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国中医药	2009 年			0.00	
国中医药	2010 年		262,194.56	262,194.56	划入款项
国中医药	2011 年		1,380,000.00	1,642,194.56	划入款项

【注7】中会三达兴账户账面余额 50,000.00 元，根据苏州盛康达公司与中会三达兴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书反映：中会三达兴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代苏州盛康达公司支付中科院医药所 200 万元临床研究费，苏州盛康达公司账面没有反映该笔代付款。已就调整后的余额 205 万元发函证，并收到回函确认。账面余额 50,000.00 元形成情况如下：

户名	期间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中会三达兴	2010 年		50,000.00	50,000.00	划入款项
中会三达兴	2011 年			50,000.00	划入款项

12、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24,000,000.00 元，其中：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备注
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	24,000,000.00	【注 1】
合计	24,000,000.00	

【注 1】：根据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09)虎执字第 0740 号民事裁定书、(2009)虎民二初字第 0246 号民事判决书及其他资料反映：该笔借款及利息等已由法院判定由在建工程拍卖款归还，实际共支付工商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及法院 26,410,948.52 元，支付明细如下：

收款人	日期	内容	金额	支付人	备注
苏州虎丘法院	2009.10.27	执行费	251,667.00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在建工程拍卖款 3000 万元中支付
工行苏州新区支行	2009.10.27	借款及利息	26,050,342.52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在建工程拍卖款 3000 万元中支付
苏州天元不动产评估	2009.12.9	评估费	30,000.00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在建工程拍卖款 3000 万元中支付
苏州中级法院	2010.5.13	执行费	78,939.00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在建工程拍卖款 3000 万元中支付
合计			26,410,948.52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
人民币元

13、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 3,880,000.00 元，其中：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苏州高新区科技发展局划入科技配套资金	1,600,000.00	2004年5月18日划入
调整 2003 年 4 月 2 号传票转入	500,000.00	未提供 2004 年之前账簿
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划入科技创新基金	530,000.00	2004年9月16日划入
苏州高新区科技局划入科技配套资金	1,250,000.00	2004年11月26日划入
合计	3,880,000.00	

14、实收资本账面余额 27,250,000.00 元，其中：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4,418,800.00	89.6104%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831,200.00	10.3896%
合计	27,250,000.00	100.00%

三、 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 1、现金管理存在问题：现金实际已经支用，未及时取得凭据入账。
- 2、银行存款管理存在问题：银行存款未达账较多，未及时取得凭据入账。
- 3、损益结转不及时：开办费账面余额系各类费用挂账，应转入损益。
- 4、存在代付费用入账不及时的情况：例如根据苏州盛康达公司与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委托书反映：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代苏州盛康达公司支付中科院医药所 300 万元临床研究费；根据苏州盛康达公司与中会三达兴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书反映：中会三达兴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代苏州盛康达公司支付中科院医药所 200 万元临床研究费。该笔代付费用没有及时按月在苏州盛康达账面反映。
- 5、存在代收代付不签定委托协议的情况：例如 2010-5-银 1#凭证反映：中会三达兴实业有限公司划入招商银行武汉循礼门支行账户（户名：国中医药连锁，账号 127903568910401，对应银行存款中的【注 7】户头）200 万元，其中 1,737,805.44 元冲减其他应收款-周绪滨账户、其余 262,194.56 元挂其他应付款-国中医药名下，凭证附件中没有相关委托付款协议。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
人民币元

6、存在报销费用入账不及时的情况：例如 2011-6-银 10#凭证支付北京广西大厦会议费 20,615.44 元（发票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19 日，发票号码为 18570113）。

7、存在支付费用，不能及时取得发票挂账的情况：例如：其他应收款中崔成旭账户余额 100,000.00 元，系 2008 年划入崔成旭银行户头的款项，明细账摘要：暂挂，已付费用无发票。

8、存在购买电脑配件无明细清单的情况：例如 2006-6-现 4#凭证：支付广州荣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7,756.00 元，入开办费，发票（号码：02850400）上注明电脑配件一批，但没有明细清单。

9、存在记账凭证无人盖章、没有费用审批单的情况：例如 2006-1-现 5#支付广州市力亮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会务费 49,053.00 元，入开办费，该笔记账凭证中出纳、制单、记账、主管、复核都没人盖章，也没有费用审批单。

10、存在代收往来不能及时销账的情况：例如：其他应收款中武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余额，根据苏州盛康达公司与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委托书反映：委托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代收苏州盛康达公司预支付给武汉医药集团临床费用 300 万元。但对此代收款项苏州盛康达公司没有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11、存在对重大资产的处置不能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况：例如公司在建工程拍卖款 3000 万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该事项于 2010 年 5 月已结束，但截至 2011 年 6 月资产负债表仍列示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项目，影响会计报表的真实性。

12、其他应收款中深圳至纯制衣有限公司 110 万元余额（2005 年发生）、南京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1 万元（2006 年发生）、其他应收款中王恩浦借款 12 万元（2006 年发生）、其他应收款中崔成旭 10 万元（2008 年发生）。审计人员对此四笔款项进行了询问，苏州盛康达公司不能提供相关协议，也不能作出书面解释。

13、审计人员对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函证，回函显示：应收深圳至纯制衣有限公司 110 万元、应收南京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1 万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人民币元

元，合计 921 万元转为应收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人员要求提供深圳至纯、南京天宏、国中医药、苏州盛康达公司的之间的相关协议，苏州盛康达公司不能提供。

四、经模拟调整后资产负债表明细情况

1、现金余额为 0。

2、银行存款余额 81,771.83 元。

3、预付账款余额 16,991,040.79 元，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以1	9,808,709.19	预付科研费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以2	3,000,000.00	预付科研费(国中医药代付)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以3	2,000,000.00	预付科研费(中会三达兴代付)
北京豪迈东方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4,775.00	预付科研费
泰州五建	1,167,556.60	根据合同调整(预付的工程款)
合计	16,991,040.79	

4、其他应收款余额 12,543,199.94 元，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郁津	50,000.00	员工暂支款
蔡年生	5,755.42	员工暂支款
徐明利	60,000.00	员工暂支款
职工租房押金(武汉)	1,500.00	押金
深圳至纯制衣有限公司	1,100,000.00	应收借款
南京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10,000.00	应收借款
陈智	119,406.72	员工暂支款
刘继英	12,346.80	员工暂支款
田辉海	2,000.00	员工暂支款
张雪华	22,191.00	员工暂支款
曹玉网	10,000.00	应收借款
苏州高新区工会建筑工人工资预留金专户	50,000.00	工资预留金
武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12,543,199.94	

5、固定资产原值余额 1,196,880.82 元，累计折旧余额 1,190,691.73 元，净值 6,189.09 元。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
人民币元

6、无形资产余额 62,128.54 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2004 年初结转数	7,911.73	
力达霉素新方案专利	1,831.81	
商标注册	40,785.00	
网站建设费	11,600.00	
合计	62,128.54	

7、应付福利费余额 316,956.67 元，均为应付福利费。

8、其他应付款余额 26,204,984.32 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职工教育费	-24,576.08	
工会经费	61,379.80	
个税代扣款	1,890.35	
其他	64,846.50	
养老金	-126,334.01	
土地款	8,187,072.50	新区财政返回土地款
若干单位或个人交来的战略联盟基金	584,000.00	
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	1,642,194.56	应付往来款
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2	7,949,098.50	应付往来款(代还中小担保借款形成)
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3	3,000,000.00	应付国中医药代垫中科院医药所科研费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1	2,315,412.20	应付往来款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2	500,000.00	应付代垫农民工工资款(另 153.3 万苏州盛康达公司不认可，未作调整)
中会三达兴实业有限公司-1	50,000.00	应付往来款
中会三达兴实业有限公司-2	2,000,000.00	应付三达兴代垫中科院医药所科研费
合计	26,204,984.32	

9、长期应付款余额 3,880,000.00 元，其中：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苏州高新区科技发展局划入科技配套资金	1,600,000.00	2004 年 5 月 18 日划入
调整 2003 年 4 月 2 号传票转入	500,000.00	未提供 2004 年之前账簿
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划入科技创新基金	530,000.00	2004 年 9 月 16 日划入
苏州高新区科技局划入科技配套资金	1,250,000.00	2004 年 11 月 26 日划入
合计	3,880,000.00	

10、实收资本账面余额 27,250,000.00 元，其中：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例
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4,418,800.00	89.6104%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831,200.00	10.3896%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人民币元

合计	27,250,000.00	100.00%
----	---------------	---------

11、未分配利润余额-27,967,610.80元。

五、审计说明

1、苏州盛康达公司仅提供2004年—2011年6月的会计资料，因此本审计不涉及2004年之前发生的相关事宜。

2、本次审计不涉及苏州盛康达公司税务事项。

3、报告附送的苏州盛康达公司2011年6月资产负债损益模拟调整表不能作为调整账簿的依据，公司进行账务处理时仍需要取得相应财务凭据。

4、对其他应付款中土地返回款8,187,072.50元、长期应付款中科技款项388万元，审计不做调整。

5、本审计报告是应苏州盛康达公司的管理需要而出具的，我们未考虑用于其他目的。

附送：1、苏州盛康达公司201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审报表）

2、苏州盛康达公司2011年6月资产负债损益模拟调整表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苏州

报告日期：2011年8月19日

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鄂万信评报字(2011)第028号



HUBEI WANXIN CERTIFICATE CERTIFIED PUBLIC VALUER CO., LTD.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鄂万信评报字（2011）第028号

目 录

声 明	4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6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9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概况	10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8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9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	30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1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32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33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34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35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6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37

评估结果明细表及汇总表

目 录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万元）
- 二、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 三、流动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
 - 1、现金清查评估明细表
 - 2、银行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 3、预付账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 4、其他应收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 四、非流动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
 - 1、固定资产清查评估分类汇总表
 - （1）固定资产——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
 - （2）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 2、无形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
 - （1）其他无形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2）开发支出清查评估明细表
 - 3、长期待摊费用清查评估明细表
- 五、流动负债清查评估分类汇总表
 - 1、应付职工薪酬清查评估明细表
 - 2、其他应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 六、非流动负债清查评估分类汇总表
 - 1、长期应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声 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鄂万信评报字(2011)第028号

摘 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股权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完成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照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医药”);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企业: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9月30日未经专项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9月30日,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1年9月30日至2012年9月29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其中无形资产-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评估)。

八、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所述:总资产账面值为

4,935.9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5,300.78 万元，评估值为 16,089.30 万元，评估增值 10,788.52 万元，增值率为 203.53 %。 负债账面值为 2,210.9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2,575.79 万元，评估值为 5,094.92 万元，评估增值 2,519.13 万元，增值率为 97.80 %。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725.0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2,724.99，评估值为 10,994.38 万元，评估增值 8,269.39 万元，增值率为 303.46 %。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0,994.3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玖佰玖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各项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449.06	2,813.92	1,833.05	-980.87	-34.86
2 非流动资产	2,486.86	2,486.86	14,256.25	11,769.39	473.26
9 固定资产	0.29	0.29	9.06	8.77	3,024.14
15 无形资产	6.21	6.21	14,247.19	14,240.98	229,323.35
16 开发支出	2,126.99	2,126.99	-	-2,126.99	-100.00
18 长期待摊费用	353.37	353.37	-	-353.37	-100.00
21 资产总计	4,935.92	5,300.78	16,089.30	10,788.52	203.53
22 流动负债	1,822.92	2,187.79	4,706.92	2,519.13	115.14
23 非流动负债	388.00	388.00	388.00	-	0.00
24 负债合计	2,210.92	2,575.79	5,094.92	2,519.13	97.80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25.00	2,724.99	10,994.38	8,269.39	303.46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实现评估目的使用，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请关注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鄂万信评报字（2011）第028号

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医药”）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因国中医药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康达”）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国中医药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盛康达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1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及简称：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中医药”）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47号武汉交通信息中心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蒋昆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玖佰贰拾捌万圆整

注册号：42010000001357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批发；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II类：6801、6803、6820、6823、6827、6831、6841、6856、6857；III类：6815、6821、6854、6865、6866销售（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日用百货、日用化妆品、文化办公用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

针棉织品批发兼零售；服装加工、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国中医药是一家全国性医药销售终端网络企业。国中医药在全国范围内控股 32 家医药企业，其中包括 31 家医药商业企业和 1 家以新特药研发为主的制药企业。

国中医药成立之初确立了以大型公立医院为主要客户群体，国中医药是华中地区医药销售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和湖北省最大的医药纯销集团，固定的公立医院客户 345 家，销售网络涵盖湖北省内所有重点医院，销售额占湖北地区医药纯销市场 25%。截至 2010 年，公司主要经营药品品种近万种，先后与葛兰素史克公司、西安杨森、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德国拜耳、意大利 FARMAKA 公司、三九集团、美国强生等几十家世界著名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国中医药目前经营药品品种达 20065 个品规，其中高利润率新特药品品种逾 6000 余个品规。此外国中医药还拥有自有包括国家创新一类抗肿瘤新药在内的自有产品 60 余种，取得进口药品销售代理权 1798 个品规；全国总代理药品品种 396 个品规，省级代理药品品种 2757 个品规。

（二）被评估企业概况

1、公司简介

名称及简称：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康达”）

住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 号新创大厦 317 室

法定代表人：周绪滨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伍万元整

注册号：320512000022353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的研发、研究。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725 万元，由周绪滨、周芸 2 人共同出资，其中周绪滨出资 16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68%，周芸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2%。

2004年初变更注册地为苏州。

(2)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于2003年12月吸收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为新股东，本次变更后苏州盛康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925万元，其中周绪滨出资16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53%，周芸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8%，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39%。

2004年6月苏州盛康达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7155万元，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三期投入，变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080万元。经本次增资后，苏州盛康达注册资本为9080万元，实收资本为2725万元。

2005年10月苏州盛康达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655万元，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减少，减少注册资本6355万元。经本次减资后，苏州盛康达公司注册资本为2725万元，实收资本为2725万元，其中：周绪滨出资2385.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53%，周芸出资56.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8%，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出资283.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39%。

2008年5月，苏州盛康达公司股东变更为国中医药物流配送(武汉)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为2441.88万元、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实缴出资额为283.1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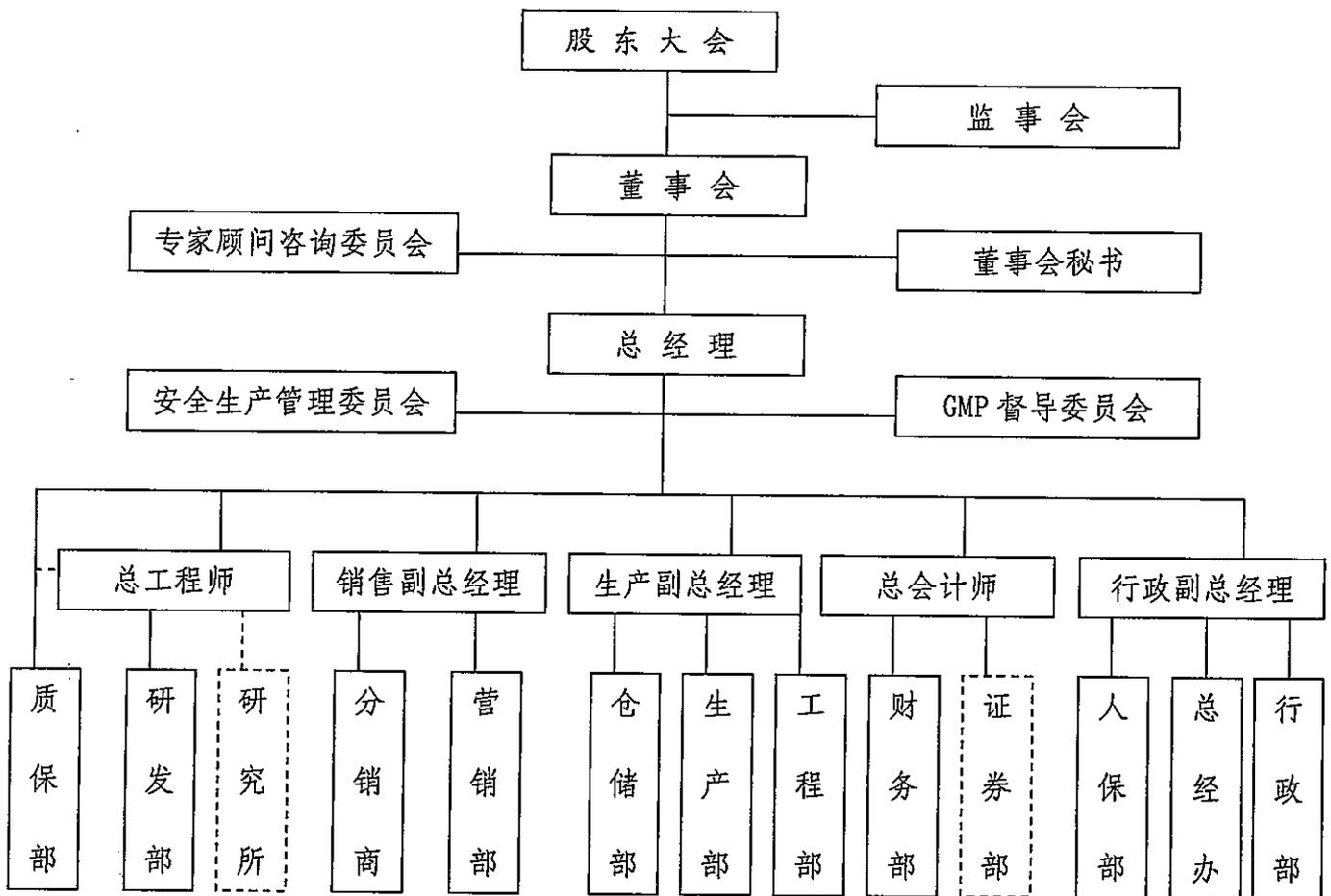
2008年8月，因股东国中医药物流配送(武汉)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所以苏州盛康达公司股东变更为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额为2441.88万元、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实缴出资额为283.12万元。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方	出资方式	占有股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2441.88	89.6104
2、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货币资金	283.12	10.3896
合计		2725	100

(3) 组织结构及子公司设置情况

公司未下设子公司。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主要经营状况及企业前景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为实现力达霉素项目的产业化及其系列化产品开发而设立的，致力于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高效、高附加值的系列化抗肿瘤药品。公司独家投资开发的国家创新一类抗肿瘤新药——力达霉素，是中国工程院利用自创的“精原细胞法”，从湖北省潜江市土壤中分离发现的，为“八五”（专题合同编号：88001[96-901-05-121]）、“九五”（专题合同编号：96-901-05-121A）国家科技攻关课题，是国家 863 高科技项目的延续。已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专利权为公司所有）。

力达霉素含有目前人类发现的活性最强的抗肿瘤物质烯二炔发色团，是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利用甄永苏院士创立的抗肿瘤药物筛选出的一个新的大分子蛋白类抗肿瘤抗生素，是国内外迄今已报道的活性最强的大分子抗肿瘤抗生素

之一。力达霉素 I 期临床研究已经结束，正在进行 II、III 期临床试验。

力达霉素属烯二炔类抗肿瘤抗生素，在国内还没有同类技术和产品，项目的技术和产品均填补了国内空白。

国外已发现的烯二炔类抗生素有 Calicheamicins、Esperamicins、新制癌菌素、Dynemicins、Kedarcin。但开发上市的只有日本的新制癌菌素和美国的 Calicheamicins，新制癌菌素其主要用于白血病、胃癌、胰腺癌等的治疗，Calicheamicins 为单克隆抗体偶联物 (Mylotarg)，于 2000 年经美国 FDA 批准上市，主要用于复发性急性髓细胞性白血病，而新制癌菌素和 Calicheamicins 的成分是烯二炔类发色团，没有蛋白部分，故其稳定性差，进入人体后它们对人体的增殖细胞无一例外地进行攻击，其副作用很大，所以在临床应用上并不广泛。

同属烯二炔类抗肿瘤抗生素，研究表明，力达霉素抗肿瘤活性是新制癌菌素的 10000 倍，对肿瘤细胞的杀伤作用浓度在 pg/ml 水平。不良反应发生率，如骨髓抑制，Mylotarg 几乎是 100% (见《世界临床药物》2003 Vol.24 No.2 第 116 页)，而力达霉素仅为 15% 以下 (见《I 期临床报告》)，在临床推荐剂量下，其它不良反应发生率都较低、轻且易于控制。

1) 力达霉素的抗肿瘤效果等各项指标，普遍优于国内现有细胞毒类抗肿瘤药物 (如丝裂霉素、阿霉素类、紫杉醇类抗肿瘤药物等) 300 至 900 倍，同时对骨髓抑制率相对比较低，发生率只有 14.81%，其他细胞毒类抗肿瘤药物几乎都是 100%。

2) 力达霉素可作为单药开发，而且是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创新一类新药。其行政保护和发明专利保护极有利于产业化、市场运作。

3) 力达霉素的高抗肿瘤活性，还可以作为单克隆抗体的“弹头”，开发出系列化国家一类新药。

力达霉素于 2003 年 10 月，“抗肿瘤抗生素力达霉素的制备新方法”获得发明专利 (证书号：第 126893 号 专利号：ZL 00 1 21527.2 国际专利主分类号：C12P21/00)。专利权人为：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抗肿瘤抗生素力达霉素高产菌株 C-1027-20”获得发明专利 (专利证号 ZL02 1 16204.2)。专利权人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用于科学研究)、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据卫生部门 2005 年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现有肿瘤患者约 500 万人以上，每

年新增肿瘤患者人数已达 220 万人，死亡人数约 160 万人。现在全国的肿瘤患者总量在 800 万人以上，而临床上所使用的药品都存在着疗效不高、毒副作用大等特点。综上所述，面对巨大的市场，作为国家创新一类新药，力达霉素有 20 年的专利保护，其类似产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可能在中国上市，在 I、II 期临床试验中已经显示出显著的疗效及较低的毒副作用，等等这样一些极具竞争力的条件，预示着力达霉素必然会在抗肿瘤药物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并将以极快的速度增加市场占有率。

另一方面由于力达霉素的低毒性，特别是在骨髓抑制方面，将取代很多细胞毒类抗肿瘤药物（如紫杉醇类）的市场份额。同时，以我国首创的抗肿瘤抗生素的综合优势，以良好的抗肿瘤活性且低毒安全的突出特点，开拓国际市场。

2006 年 9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力达霉素进行 II、III 期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06L03713）。目前，力达霉素 II 期临床试验正在按计划进行中。

由于力达霉素其强烈的生物活性，即可成为新型高效抗肿瘤药物，又可作为“弹头”药物。由于力达霉素对肿瘤细胞有极强的杀伤作用，为研制单克隆抗体药物提供了一个高活力“弹头”，所以力达霉素不但可以单独作为一种抗肿瘤的新药，还可作为单克隆的弹头，以及毛细血管抑制剂进行开发。系列化开发前景广阔。公司未来 3-5 年的发展战略就是力达霉素产品系列化，力达霉素的适应症，确定为十个癌种，即：肺癌、胃癌、乳腺癌、肝癌、恶性淋巴瘤、大肠癌、食管癌、鼻咽癌、皮肤癌、急性白血病，这些系列的单克隆抗体药物的研发、上市将是未来公司的远景目标。

4、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

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9 月
总资产	90,248,222.26	90,216,099.76	90,543,954.18	49,359,243.05
总负债	62,998,222.26	62,966,099.76	63,293,954.18	22,109,243.05
净资产	27,250,000.00	27,250,000.00	27,250,000.00	27,250,000.00

以上数据摘自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
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国中医药拟
转让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及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国中医药拟转让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故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所涉
及的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情况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系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苏州盛康达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4,490,611.01
2	货币资金	2,006,863.83
3	预付款项	11,746,484.19
4	其他应收款	10,737,262.99
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68,632.04
6	固定资产	2,906.02
7	无形资产	62,128.54
8	开发支出	21,269,924.06
9	长期待摊费用	3,533,673.42
10	三、资产总计	49,359,243.05
11	四、流动负债合计	18,229,243.05
12	应付职工薪酬	318,516.67
13	其他应付款	17,910,726.38
1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0,000.00
15	长期应付款	3,880,000.00
16	六、负债总计	22,109,243.05
17	七、净资产	27,250,000.00

(三) 主要资产的权益状况、技术经济状况、物理状况和使用状况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专利权，包括抗肿瘤抗生素力达霉素的制备新方法；抗肿瘤抗生素力达霉素高产菌株。其中抗肿瘤抗生素力达霉素的制备新方法发明人：邵荣光；甄永苏；李电东；胡继兰；金莲舫，专利号：ZL 0012157.2。国际专利主分类号：C12P21/00，专利申请日 2000 年 8 月 10 日，专利权人：深圳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公告日 2003 年 10 月 22 日，专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抗肿瘤抗生素力达霉素高产菌株发明人：李电东；甄永苏；胡继兰；姚恩泰，专利号：ZL 02 116204.2，专利申请日 2002 年 3 月 19 日，专利权人：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技术生物研究所、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公告日 2006 年 4 月 12 日，专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评估基准日公司专利权不存在抵（质）押情况。

以上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一）本资产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一致商定，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三）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9 月 29 日止。本次资产评估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二) 经济行为依据

- 1、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8)218号文《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2、财政部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文《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8]217号《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04]134号《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 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车辆行驶证;
- 3、相关资产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1年版;
- 3、《汽车价格商情报价》;
- 4、《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
- 5、汽车报废标准相关规定;
- 6、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 7、互联网信息资料;

8、现场勘察记录;

9、其他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国机电产品价格商情》;

2、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资料;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纪录、市场调查询价资料;

4、企业评估基准日财务会计报表;

5、企业提供的其它法律凭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盛康达属生物医药行业,本次评估对象为国中医药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盛康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于在国内流通市场上难于找到在整体规模、资产结构、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足够的交易案例,故不具备市场法评估条件。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对象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思路。由于盛康达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尚不具备立项和批量生产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无法量化,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不具备,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成本法一般不作为企业价值评估的唯一方法。

因为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国中医药拟转让盛康达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考虑各类具体资产的价值特征和影响其价值的相关因素,并结合收集掌握的评估资料,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评估思路:在评估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评估价值。

2、计算公式:评估对象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3、具体方法

(1) 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并发函询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债权类资产（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设备类资产（含电子设备、车辆等）

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系指购置全新同类设备所必须付出的成本，包括购置价、各种税费等，购置价以现行市价为基础。根据本次评估资产的特点，设定被评估的设备类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不考虑改变用途对资产价值所产生的影响和经济性贬值的影响。

重置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的确定方法如下：

设备评估时首先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电子设备和车辆等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通过对有关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的审查来核实其产权。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根据现行购置价，再考虑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检测费等确定；电子设备按现行市价确定。

对无法得到现行市价的设备，以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或以账面原值为基础采用价格变化系数进行调整后求得。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

成新率用年限法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车辆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进行评估。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3）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

根据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自身的特点，本次对专利权采用收益法对进行评估。收益法是将资产在未来各年预期获得的收益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和作为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评估时具体采用收益法中的技术分成率法，其涵义是专利技术在一一定的实施规模下，按照预期的生产经营模式和费用比例进行运营，在一一定的可预见期限内，考虑一定的风险损失和技术分成因素，求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Q_i / (1+r)^i$$

式中：

P=无形资产评估值；

Qi=未来第i个收益预期净利润；

n=收益计算年限；

r=折现率；

i=收益第几年；

(4)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系技术开发中发生的利息等费用，这些费用的价值已体现在技术的价值当中，本次评估不单独计算评估值。

(5) 负债的评估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用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方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工作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

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资产占有方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资产占有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参与，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资产占有方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事项，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并与委托方就评估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 1、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

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5、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资产占有方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三）具体假设

1、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2、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技术能顺利完成二、三期临床试验，并能按期立项用于批量生产，且可以达到预测的产量；

3、专利产品生产未来公司建设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价格在预测期内基本保持不变；

4、委估专利实施的企业与有关技术方面的合作在预测期内基本保持不变；

5、未来公司专利产品的业务及业绩不受政府行为或其它非被评估单位所能控制之不利因素的影响；

6、未来公司专利产品的生产有充足的建设和运营资金，并且能按时间进度需要全部按期到位；

7、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8、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所述：总资产账面值为 4,935.9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5,300.78 万元，评估值为 16,089.30 万元，评估增值 10,788.52 万元，增值率为 203.53 %。 负债账面值为 2,210.9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2,575.79 万元，评估值为 5,094.92 万元，评估增值 2,519.13 万元，增值率为 97.80 %。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为 2,725.0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2,724.99，评估值为 10,994.38 万元，评估增值 8,269.39 万元，增值率为 303.46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0,994.3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玖佰玖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各项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449.06	2,813.92	1,833.05	-980.87	-34.86
2 非流动资产	2,486.86	2,486.86	14,256.25	11,769.39	473.26
9 固定资产	0.29	0.29	9.06	8.77	3,024.14
15 无形资产	6.21	6.21	14,247.19	14,240.98	229,323.35
16 开发支出	2,126.99	2,126.99	-	-2,126.99	-100.00
18 长期待摊费用	353.37	353.37	-	-353.37	-100.00
21 资产总计	4,935.92	5,300.78	16,089.30	10,788.52	203.53
22 流动负债	1,822.92	2,187.79	4,706.92	2,519.13	115.14
23 非流动负债	388.00	388.00	388.00	-	0.00
24 负债合计	2,210.92	2,575.79	5,094.92	2,519.13	97.80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25.00	2,724.99	10,994.38	8,269.39	303.46

此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二)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总资产评估增值 10,788.52 万元，增值率为 203.53 %。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 流动资产减值 980.87 万元，减值率 34.86%，系将预付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的专利款评估为 0 值所致(因其已包含在专利价值中)。

(2) 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1,769.39 万元，增值率 473.26%，主要是对公司的专利权按收益法进行评估引起的价值增值。

本次评估负债增加 2,519.13 万元，系将公司按协议尚应支付给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的专利款计入负债所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

1、该公司主要资产是无形资产-专利权，该专利目前正处于二期临床试验阶段，本次专利权评估是基于二、三期临床试验在 2013 年底前完成，并于 2014 开始批量生产，且可以达到预测的产销量为前提。

2、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本公司未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未经过专项审计。

(三)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四) 在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调整。

(五) 报告使用者不应该依赖于本报告对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事宜的描述作出决策，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六) 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评估基准日期后，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1、若是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2、若是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若资产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也可由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者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该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根据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四)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

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使用外，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因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所需，部份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现经股东会讨论，一致同意变更本公司有关登记事项，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国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42% 的股份转让给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通过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

自本决议做出之日起，应在法定时间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全体股东签名：



魏向群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1年10月24日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BEI WANX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7-8 号

邮政编码：430071

办公电话：027-87132100

传 真：027-87132111

网 址：www.zqwxcpa.com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011PG- 049 号

甲方：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因股权转让事宜，需要对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约定书。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国中医药拟转让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系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

- 1、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时间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5 日（不含现场工作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2、提交方式：

六、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规定及此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经协商收取评估服务费 19 万元整；服务费用不包含乙方人员进行评估产生的交通、通讯、住宿、餐饮、查询等相关费用，该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本约定书签字生效后，甲方预付人民币 0 万元整，在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时支付余款人民币 19 万元整。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食宿、必要办公条件及交通工具，并给予协助；

3、乙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熟悉情况的专人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条件；

5、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乙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 3、乙方有义务主动作好与其它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并配合甲方进行评估的备案或核准工作以及上市审查工作，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评估情况；
- 4、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 5、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时间；
- 6、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有权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业务约定书；
-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业务约定书变更

- 1、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 2、业务约定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十、违约责任

- 1、因甲方未能提供评估所需要的资料、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配合，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评估任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2、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齐全，乙方应及时提出，甲方拒不纠正的，导致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由此而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 3、因乙方的过失造成评估结果不准确、不真实，以及泄密、舞弊行为，导致甲方经济上蒙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约定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5、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书，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约定书或执行本约定书产生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十二、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代表人（签章）：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黎孝河路 47 号

武汉交通信息中心大楼 18 楼

电话：027-68820315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日期：2011 年 10 月 20 日

乙 方



负责人（签章）：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7-8 号

电话：027-87132100

传真：027-87132111

开户银行：武汉市建行东湖支行

银行帐号：42001165018050009190

日期：201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9月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67,415.80	2,006,863.83	短期借款	61	10,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2		
减: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			应付账款	63		
短期投资净额	4			预收账款	64		
应收票据	5			代销商品款	65		
应收股利	6			应付工资	66		
应收利息	7			应付福利费	67	310,691.67	318,516.67
应收账款	8			应付股利	68		
减: 坏账准备	9			应交税金	69		
应收账款净额	10			其他应交款	70		
预付账款	21	11,746,484.19	11,746,484.19	其他应付款	71	25,103,262.51	17,910,726.38
应收补贴款	24			预提费用	72		
其他应收款	25	10,571,669.33	10,737,262.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73		
存货	30			其他流动负债	74		
减: 存货跌价准备	31						
存货净额	32						
待摊费用	33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35						
其他流动资产	36						
流动资产合计	39	23,685,569.32	24,490,611.01	流动负债合计	80	35,413,954.18	18,229,243.05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40			长期借款	81	24,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41			应付债券	82		
长期投资合计	42			长期应付款	83	3,880,000.00	3,880,000.00
减: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3			住房周转金	84		
长期投资净额	44			其他长期负债	8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27,880,000.00	3,88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45	1,196,880.82	1,196,880.82	递延税项:			
减: 累计折旧	46	1,183,898.35	1,193,974.80	递延税款贷项	91		
固定资产净值	47	12,982.47	2,906.02				
工程物资	48						
在建工程	49	33,717,702.32					
固定资产清理	50			负债合计	92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51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3	33,730,684.79	2,906.02	股本	93	27,250,000.00	27,250,000.00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资本公积	94		
无形资产	54	13,161,444.54	62,128.54	盈余公积	95		
开办费	55	19,966,255.53	21,269,924.06	其中: 公益金	96		
长期待摊费用	56		3,533,673.42	未分配利润	97		
其他长期资产	5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8	33,127,700.07	24,865,726.0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59			股东权益合计	98	27,250,000.00	27,250,000.00
资产总计	60	90,543,954.18	49,359,243.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	90,543,954.18	49,359,243.05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320512000201108080107N

注册号: 320512000022353

(1/1)

名称: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2号新创大厦317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绪滨

注册资本: 2725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72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生物技术的开发、研究。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已参加 2009年度 年检	2010年检		
---------------------	--------	--	--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6月25日至2012年06月24日

二零一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副本)

注册号 20100000013577

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江岸区黄孝河路17号武汉交通信息中心大楼18楼

蒋昆

壹亿伍仟玖佰贰拾捌万元整

壹亿伍仟玖佰贰拾捌万元整

有限责任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批发；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6801、6815、6820、6821、6822、6823、6826、6827、6840、6841、6846、6854、6856、6864、6865、6866销售（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日用百货、日用化妆品、文化办公用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针棉织品批发兼零售；服装加工、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1999年07月14日至2019年07月14日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证书号第25998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抗肿瘤抗生素力达霉素高产菌株 C-1027-20

发明人: 李电东; 甄永苏; 胡继兰; 姚恩泰

专利号: ZL 02 1 16204.2

专利申请日: 2002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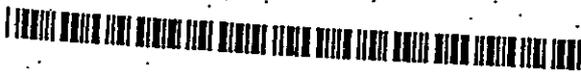
专利权人: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苏州市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06年4月1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03月19日前一个月內。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抗肿瘤抗生素力达霉素制备新方法

发明人: 邵荣光; 甄永芬; 李电东; 胡继兰; 金莲舫

专利号: ZL 00 1 21527.2 国际专利主分类号: C12P 21/00

专利申请日: 2000 年 8 月 10 日

专利权人: 深圳市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03 年 10 月 22 日

证书号 第 126893 号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 8 月 10 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专利号 

局长

王崇川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和景园1-3-303室
北京科龙寰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杨厚 孙皓晨

发文日期

2004年7月16日

申请号: 001215272



申请人: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抗肿瘤抗生素力达霉素制备新方法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申请人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提交的著录项目申报书,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第十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中有关规定, 并且申请人在细则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 按细则第九十条规定缴纳了著录项目变更费, 准予变更。

现将准予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变更

变更前:

专利权人: 深圳市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 510 室
邮政编码: 518057

变更后:

专利权人: 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 号新创大厦 317 室
邮政编码: 215011

变更项目: 联系人变更

变更前:

联系人: 邵荣光

联系人地址:

联系人邮编:

变更后:

联系人: 吴玉立

联系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 号新创大厦 317 室

审查员: 吴离离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 专利审查业务章



2004 年 7 月 7 日

21203
2002.8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注: 凡寄给审查员个人的信函不具有法律效力)

联系人邮编:215011

根据专利法第十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九条规定,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的变更情况将在20卷
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21203
2002.8



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注:凡寄给审查员个人的信函不具有法律效力)

副本

抗癌新药力达霉素项目技术转让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绪斌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田寮大岗山工业公司厂房4号底层

乙方：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张月琴 职务：所长

地址：北京天坛西里一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研究开发抗癌新药力达霉素项目的技术转让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

抗癌新药力达霉素项目技术转让（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本项目的目的、意义及必要性

力达霉素是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利用本单位建立的抗肿瘤药物筛选方法《精原细胞法》经过筛选大量的发酵液样品发现的。力达霉素产生菌是从我国湖北省潜江县的土壤中分离得到的一株链霉菌。研究确定，力达霉素的分子由一个发色团和一个酸性蛋白构成。发色团含有一个九元环1,5-二炔-3-烯核心结构，是新化合物。蛋白部分由110个氨基酸组成。其序列有别于已知的大分子肽类抗肿瘤抗生素如新制癌菌素、放线菌黄素等。研究表明，力达霉素对肿瘤细胞有强烈的杀伤作用，按克隆生成测定的IC50(50%克隆抑制浓度)进行比较，力达霉素的作用比阿霉素、MTX、顺铂等强6-7个数量级。动物试验表明，力达霉素对小鼠移植性肿瘤包括实体瘤（肉瘤180，黑色素瘤HP，结肠癌26）和白血病（L1210，P388）均有显著抑制作用。例如，对于小鼠结肠癌26（皮下接种），力达霉素经iv给药3次，剂量0.05mg/kg和0.1mg/kg的肿瘤抑制率分别达89%和94%。值得注意的是力达霉素单次iv给药即可显示较高疗效，按等毒性剂量进行比较，力达霉素对小鼠结肠癌26的抑制率明显高于表阿霉素与丝裂霉素。力达霉素对移植于裸鼠的人体肝癌、结肠癌均有显著疗效。综上所述，力达霉素是从我国土壤找到的放线菌所产生的具有新结构的抗肿瘤活性物质，具有特别强的杀伤肿瘤细胞作用并在动物体内显示明显疗效，是一有特色的新抗肿瘤物质，为化学药品一类新药。

三、标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标的内容包括该项目的原料药、注射剂。

根据新药审批办法，达到化学药品新药第I类的标准，通过双方合作，拿到临床研究批文，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

四、研究开发进度和任务（临床前研究共需30个月）

1、1999年12月至2000年11月的任务 12个月

(1) 完成制备方法的研究，包括产生菌、发酵条件的研究，提取、纯化的操作条件的研究。

(2) 确证力达霉素化学结构式，完成化学组分测试数据、图谱及对图谱的解释，含量

测定、稳定性测定等初步研究和剂型的研究。

(3) 完成药效、药理、毒理研究所需样品 5-6 克。

(4) 分子作用机制的研究。

2、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的任务 12 个月

(1) 完成药效学的研究

(2) 完成药理及药代动力学的研究

(3) 完成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的研究

(4) 完成毒理学的研究

(5) 制备临床研究所需的样品

以上研究应按国家“新药审批办法”的要求进行。

3、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

按国家“新药审批办法”的规定，根据化学药物一类新药的审批要求，完成所有临床前申报材料，邀请临床专家讨论新药临床研究申请表，积累临床实验样品；甲乙双方共同送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临床研究批文。

4、待临床研究批文下达之日起 24 个月，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工作，申报新药证书。

五、临床前研究内容和资金计划要求

(一) 制备方法的研究与积累样品 经费 50 万

1、产生菌保藏和选育研究：确定较优的菌种保藏条件与方法，并经过育种工作，选出产量较高的菌株。

2、发酵条件的研究：开展发酵工艺初步研究，使发酵液的活性物质含量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

3、开展化学提炼初步工艺研究，提高提取收率。

4、完成药效、药理、毒理与临床研究所需样品的制备。

(二) 确证力达霉素化学结构式组分试验数据、图谱及对图谱的解释含量测定、稳定性的初步研究和剂型的研究 经费 35 万

(三)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的研究 经费 80 万

1、建立含量测定的方法。

2、建立合适的质量标准。

3、原料及制剂稳定性测定研究。

(四) 药效学研究 经费 60 万

1、对小鼠移植性肿瘤的疗效的研究，选用实体瘤（结肠癌 27 或黑色素瘤 HP）和白血病（L1210 或 P388）肿瘤模型。确定力达霉素的疗效。

2、对异种移植的人体癌（肝癌、胃癌、结肠癌、肺癌或乳腺癌）疗效的研究，确定力达霉素对异种移植人体癌瘤的疗效。

3、对体外培养的各种人癌细胞的杀伤作用研究。

4、对肿瘤转移抑制作用的研究，使用 Lewis 肺癌或其它高转移瘤株，观察力达霉素对转移瘤形成的抑制作用。

(五) 分子作用机制的研究 经费用 20 万

1、力达霉素对肿瘤敏感和抗性细胞凋亡的影响，抗药性的分子机制的变化。

2、力达霉素在肿瘤细胞内的分布及对细胞周期的作用机制。

3、力达霉素对肿瘤细胞内蛋白激酶、Ca²⁺等有关信号转导通路分子的影响。

4、力达霉素对肿瘤细胞的与凋亡有关基因表达的影响。

(六) 毒理研究 经费 40 万

按《新药（西药）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政局 1993）

中有关“新药毒理学研究指导原则”规定的对细胞毒类抗肿瘤药毒理研究的要求，进行下列研究：

1、急性毒性试验。小鼠一次给药，分别进行两种给药途径试验，观察一次给药后 14 天内动物所产生的急性毒性反应和死亡情况 (LD50)。

2、小鼠或大鼠重复给药毒性试验。观察血象及血液化学检查以及肝、肾功能检查以及病理组织学检查。

3、狗重复给药毒性试验。按规定设对照组与 3 个剂量组，进行 ECG、血象、血液化学、肝、肾功能以及病理组织学检查。

(七) 药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经费用 40 万

1、药代动力学研究

用 HPLC 为检测手段进行研究。

(1) 研究力达霉素与血浆蛋白结合。

(2) 测定力达霉素在大鼠体内的组织分布 (iv 给药)

(3) 在兔体内的药代动力学参数。

2、一般药理研究

观察力达霉素对动物的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和呼吸系统的影响。

3、特殊毒性研究

(1) Ames 试验，微核试验，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2) 致畸试验。

(八) 其它：包括材料整理，报批费用，条件支撑，专家咨询等 25 万。

六、项目应达到的技术指标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乙方现有研究基础上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开发力达霉素，按照国家“新药审批办法”的规定，根据化学药品一类新药的审批要求，对本品开展药理学、药效学、毒理学、药理学、药代动力学及分子作用机制的研究，完成临床前申报工作和临床研究工作。在所有资料（包括原始记录）符合新药要求的情况下，经过申报，获得临床批文、新药证书和生产批准文号。

七、合同标的、运作方式和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1、成立力达霉素任务组，由乙方甄永苏教授任组长及甲方委派郁津任副组长，负责安排该项目进程，审定试验方案，监督试验进展。

2、双方确定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以为该项目的研究地点。

3、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所指项目的技术转让总额为 35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甲方负责先期提供临床前研究经费 350 万元。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200 万元（此款已由湖北恒盛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13 日代深圳公司周绪斌先生预付），200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50 万元。

2) 申报临床批文，获得批文后一周内，甲方支付 1000 万元，用于临床研究及科研补偿费。

3) 待临床研究全部结束后，资料整理完毕，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可申报新药证书时，甲方一周内支付 650 万元。

4) 甲方获得新药证书一周内甲方支付项目转让费 1500 万元。

4、甲方投入研究经费部分，乙方应保证按协议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移作它用，以确保研究开发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1、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第一批资金到位开始，涉及本项目的菌种、制备工艺

流程、分析检测技术、制剂研究资料均列入双方最高机密，其中有形的资料由双方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2、甲乙双方对于所掌握的该项目所有技术资料及情报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者。

3、甲乙双方及甲乙双方成员泄露该项目机密，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1、该项目投资属风险投资，在研究开发期间，确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所开发的项目不能成功，应立即中止该项目的开发工作，但因此所产生的投资风险，即甲方对于该项目已投入的所有资金和乙方投入的人力、物力等，均不得要求对方予以返还。

2、该项目若未能如期研究开发成功，甲方仍保留继续投入研究开发的权利，直到研究开发成功。

十、双方工作内容及责任：

1、甲方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 (1) 按期支付本项目所需的研究经费及转让费 3500 万元。
- (2) 会同乙方共同负责所有申报工作、临床研究的组织安排及评审会议等。
- (3) 在本合同签订后二年内提供符合国家 GMP 标准的药厂及车间，以便于新药申报和中试研究及积累临床前研究样品和临床用药。在甲方药厂租用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 (1) 完成药学研究工作，得到稳定的和有效的产品；
- (2) 负责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包括药学、质量标准、药效学、药理、药代、毒理学等方面的研究；
- (3) 按新药审批要求整理有关申报材料（原始记录）及会同甲方组织实施报批工作。
- (4) 为甲方提供生产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技术支持。

十一、研究成果及技术的归属与分享：

1、专利申请权：本项目在双方合作前的工作及其阶段成果，归乙方所有，有关力达霉素生产性研究独家提供甲方使用；双方合作后取得本项目的成果双方共享。申请专利，申请权属双方。专利权属甲方所有。有关力达霉素生产性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生产权、销售权属甲方所有。申请科研成果，乙方排名在前，甲方排名在后。

2、新药证书与生产批文由双方在甲方药厂所在地申报，新药证书署双方名，乙方在前，甲方在后，生产批文为甲方所有。

3、该项目完成后或在运作期间，乙方进行的不属于力达霉素本身的开发但与力达霉素有关的其它新的研究项目不受本合同的约束；与该项目有关的新的研究，乙方首先告之甲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对新项目有优先选择权。如先期注资，协议另定。

十二、根据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乙方有可能转制改革，如发生转制改革，本合同规定乙方履行的义务由转制改革后的单位继续履行，乙方并保证本项目课题组主要人员不发生变动。

十三、若有第三方与乙方发生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纠纷，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若第三方与乙方发生纠纷引起后果，全部由乙方或转制改革后的单位负责，不涉及甲方。

十四、违约责任：

1、在申报临床实验批文前，甲方如未能支付经费 350 万元，造成本项目开发工作停止，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一个月后该项目所有权益自然回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自行

副本

处置：在获取临床实验批文后，甲方在一个月内若未能支付 1000 万元费用，乙方同意最多延迟半年付款，在此半年内每延迟一个月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 2% 延迟费。半年后资金仍未到位，按本条第 4 款的约定办理。甲方如在两年内不能解决报批该新药的合法企业及小试，中试场所，每推迟两个月，甲方按转让费的 1% 付给乙方延迟费，当时兑现。以后甲方再发生延迟付款情况，照前办理。

2、乙方在甲方的开发经费如期到位后，如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推迟两个月，甲方扣回已投入该阶段经费的 1%；如将甲方投入的研究经费部分移作它用，造成项目研究工作的延误，亦应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未执行本合同要求；或单方终止合同；或向第三方转让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属违约行为。乙方违约，按市场价值的两倍赔偿甲方损失。

4、甲方承诺不将本项目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若有转让发生，在保证支付乙方转让费 3500 万元的基础上，乙方享有转让标的的 2% 权益。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

2、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先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取得正式生产批文两年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的技术服务工作的协议，双方另行商议。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制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与本合同有矛盾处，按补充协议执行。

十八、本合同所指项目的实验计划书（原始记录）和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本项目转让的批文，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深圳市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00 年 7 月 17 日



乙方：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00 年 7 月 1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正本

抗癌新药力达霉素技术转让合同书的补充协议（一）



甲乙双方在原定合同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下列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

（一）、甲乙双方所签“抗癌新药力达霉素技术转让合同书”作为可以公开对外的文本，其实质是“抗癌新药力达霉素（C1027）项目技术合作及成果转让合同书。”

（二）、在获得临床批文前，若因种种原因造成力达霉素(C1027)研制失败，乙方如果采取改变 C1027 分子结构的办法进行新的研究并开发成治癌化学药品一类新药，甲方愿意继续对其进行所需的全部投资并独家享有其成果。



（三）、乙方进行的不属于力达霉素本身的开发但与力达霉素有关的其它新的研究项目，虽不受双方所签转让合同的约束，但乙方应将最新具有开发价值的研究情况首先向甲方通报。甲方对此享有优先投资受让的权力。

（四）、2000 年 11 月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专为生产力达霉素新药厂所需的全套设备清单（原料生产设备和制剂生产设备）以供参考。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若与原合同有抵触之处，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00 年 7 月 17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00 年 7 月 17 日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股权转让 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评估单位印章



2011年10月20日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国中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苏州盛康达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2011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42020054
批准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发证日期: 2006年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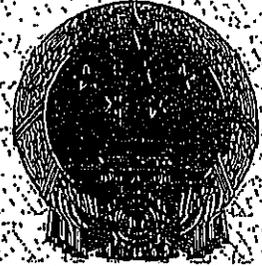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7-8号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黄新军
批准文号	鄂财行评[2006]13号



资产评估范围:

资产评估(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评估), 资产核实鉴定, 投入或变更资本验证, 投资项目评估, 企业信誉评估, 资产评估咨询; 受托培训财务管理、资产评估人员。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湖北
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70008001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序列号：000023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420000000024770

名称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7-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新奎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 叁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产评估（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评估）；资产核实鉴定；投入或变更资本验证；投资项目评估、企业信誉评估、资产评估咨询；受委托培训财务管理、资产评估人员（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00年12月27日至****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二〇一〇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杨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760715033

机构名称: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42000464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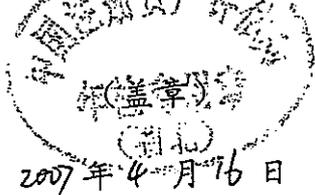
初次注册时间: 2007年9月14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孙宝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431510328213

机构名称: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2000459

发证日期: 2005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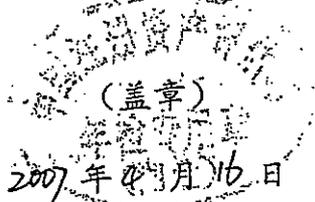
初次注册时间: 2000年3月1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